

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以下各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如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JS Feng Ltd. ⁽²⁾	實益權益	886,208,559	[編纂]%
Qdama Talent ⁽³⁾	實益權益	251,633,875	[編纂]%
馮女士 ⁽²⁾⁽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1,858,719	[編纂]%
Generation Alpha ⁽⁵⁾	實益權益	320,910,939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 Feng Ltd.由FWH Holding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及FWH Holding Ltd.各自被視為於JS Feng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dama Talent為一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合共251,633,875股股份已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配發及發行予Qdama Talen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dama Talent由TMF Trust (HK) Limited (作為「錢大媽員工信託」(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而設立)的受託人)合法擁有。Qdama Talent由馮女士最終控制。因此，TMF Trust (HK) Limited及馮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MF Trust (HK) Limited持有的251,633,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 Feng Ltd.持有本公司74,016,28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H Feng Ltd.由FWH Holding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馮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女士及FWH Holding Ltd.各自被視為於WH Feng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Generation Alpha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tion Alpha i)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GP, Ltd. (「**Fund I GP**」) 管理；ii)由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擁有94.70%權益，而後者亦由Fund I GP管理。Fund I GP由(i) Gen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td. (由Li Mao Chun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50%權益；及(ii)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nd I GP、GenBridge Capital Fund I, L.P.、GenBridge Capital Partners, Ltd.、Li Mao Chun先生及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Generation Alpha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